

2024年度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正确认识市场 理性参与交易”



风险案例警示 投资者权利及义务

主办方：津投期货

主讲人：刘恒屹

时间：2024. 11. 03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郑商所支持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1 风险案例频发的特点及原因

2 典型风险案例分析

3 投资者如何防范非法期货

4 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

1 风险案例频发的特点及原因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1.1 风险案例频发的特点

近年来金融市场风险案例频发的主要特点包括：

1. 多渠道非法收集、贩卖客户个人信息：犯罪分子通过非法登录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客户信息，导致金融消费者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2. 犯罪手段更趋隐蔽，呈现组织化、链条化特征，形成上下游黑灰产业链。
3. 非法集资犯罪高发，作案手法迷惑性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案件量和涉案金额呈快速攀升态势，成为破坏金融市场的主要犯罪形式。

1.2 金融市场风险案例频发原因

- ①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紧张局势、疫情影响等宏观经济因素可能对金融圈产生负面影响，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② 监管不足或监管漏洞：金融监管的不足或存在漏洞可能导致一些金融机构或个人从事违规或非法活动，从而引发金融风险 and 事件。
- ③ 金融创新带来的风险：金融创新如金融衍生品、虚拟货币等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如果对这些创新产品的监管和风险控制不足，可能会导致问题的出现。
- ④ 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问题：一些金融机构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善、风险控制薄弱等问题，导致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增加。
- ⑤ 个别金融机构或个人的违规行为：某些金融机构或个人为了追求短期利益，可能会从事违规操作、欺诈等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引发金融事件。
- ⑥ 投资者风险意识不足：部分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风险认识不足，盲目跟风投资，缺乏风险防范意识，容易受到金融事件的影响。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

典型风险案例分析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非法期货平台的定义：

非法期货平台指未取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期货交易活动的平台。这些平台通常没有实际的交易资质，缺乏合法的金融业务操作资质和保障。

常见的犯罪手段：

- 虚假宣传：非法期货平台往往通过虚假宣传来吸引投资者，承诺高额回报，诱使大量投资者投入资金。

- 操纵交易：这些平台可能通过后台操作，伪造交易数据，制造虚假交易和价格波动，最终导致投资者亏损。

- 非法集资：非法期货平台通过吸收公众资金进行高风险或虚假交易，构成非法集资罪。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案例1:

2023年3月，受害人关女士刷手机时，无意中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有财经主播推荐某款期货交易软件，并对虚假的盈利成绩信以为真。下载该软件后，关女士先在交易平台小赚一笔，随即追加投资，结果无论买空买多都是亏损。

“和其他正规交易平台不同，这个交易平台一笔手续费就高达200元至300元。”种种可疑迹象，让关女士开始怀疑平台的真实性。在大笔亏损后，她选择报案。

被主播“头头是道”的分析打动后，另一位受害人王女士也下载该期货交易软件并加入了微信群。在群内“专家”手把手“指导”下，短短6个月就亏损30余万元。据她回忆，平台上每笔交易都会收取高额手续费，如果不交易，还会收取延期费。

2023年兰州警方陆续接到大量受害人报案，有人不到一个月就损失十几万元，有人共计被平台坑骗254万元。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开展全面调查。

专案组缜密分析工商、税务、银行等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筛查过滤，并对交易平台APP溯源解析。通过调取后台数据，警方发现一个由幕后金主、吸粉引流、技术支撑、资金结算等环节组成的职业化犯罪团伙。

经查，该犯罪团伙在未取得经营期货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软件搭建交易平台，购买期货品种数据，通过编写运算代码更改数据后发布，形成虚假期货大盘数据K线图和分时图走势。这起案件中犯罪团伙“披着现货的外衣，以非法期货为手段，干着诈骗的勾当”，表面看属于非法从事期货交易，实际是典型的诈骗犯罪类案件。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押解至兰州。（专案组民警供图）

据警方介绍，该案导致3300余名投资者亏损2.24亿元。甘肃省兰州市警方经过数月缜密侦查，侦破一起特大非法经营期货案，捣毁网络平台不法窝点15处，现场查扣作案电脑、硬盘220个、手机700余部，冻结涉案资金6000余万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96人，上网追逃6人，实现了对幕后金主、不法团伙骨干和相关黑灰产业的全链条打击。据悉，该案是甘肃首例非法经营期货案件。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警方介绍，该案大部分受害人是平时从事股票、期货投资的爱好者。截至案发，这些受害人累计亏损资金达2.4亿元。投资者进入违法交易平台前，嫌疑人就设下层层圈套，通过话术诱骗受害人加大投资。

圈套一：使用诈骗常用伎俩“吸粉引流”。

警方介绍，该团伙与一些平台推广公司合作，吸引投资者入局，业内称为“吸粉引流”，手法与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前期犯罪极为相似。

首先，嫌疑人吸引投资爱好者进入手机直播间，假装“荐股老师”分析股市、期货市场走势，逐步推介自身虚假的期货产品，团队水军则在直播间内互动点赞。“荐股老师”会分享虚假盈利图，进一步诱骗受害者进入虚假期货股票、原油分析群。

专案组民警张向阳说，一个群有20多人，其中只有一人是受害者，其他成员全是诈骗者或水军，他们相互鼓动、诱导受害者下载安装交易平台。“诈骗团伙还会根据受害人投资金额大小，按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等不同金额等级分策略施骗。”张向阳说。

在捣毁犯罪窝点时，民警发现一名诈骗分子会同时操控十多部手机，在网上冒充水军诱骗投资者，一墙之隔的“导师”就在办公室内，对着屏幕分享理财心得。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警方在查获现场发现诈骗分子使用多部手机诱导受害人。（专案组民警供图）

案例来源：新华网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圈套二：恶意喊单，诱迫投资者触发强平线。

强制平仓是期货市场中的专业术语，触发强平的情形之一是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如何让受害人在交易平台上快速亏损触发强平线？在赢得信任后，诈骗团伙中的投资“导师”会恶意喊单，诱惑受害人频繁交易，进行非理性投资。投资者短时间内出现巨额亏损，就会被强制平仓，有的受害人“上午投资，下午就被平仓”。

圈套三：设置高额手续费、延期费。

专案组民警王哲介绍，该平台虽声称手续费是万分之八，实际则是在本金20倍的基础上收取，如此一来，每笔交易一进一出，就会被扣除万分之三百二十的高额手续费。此外，为逼迫投资者快进快出频繁交易，平台还设置了高额延期费，不交易时按万分之一收取。

随着国内对诈骗犯罪采取高压打击态势，许多犯罪团伙开始转向更具欺骗性的犯罪模式。上述犯罪团伙作案手法就极具迷惑性，K线图和分时图走势数据均引用合法的期货品种数据，引得不少投资人上当受骗。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案例二：天津矿交所非法期货交易，致使投资人损失113万元！

案情回顾：

天津市矿产资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矿交所）是一个涉及矿产资源产品交易的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的机构，该公司并无期货交易资质，但仍从事期货交易行为，是典型的“伪金交所”。

2014年12月29日，天津矿交所与大通易隆公司签订《天津市矿产资源交易所综合会员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包：大通易隆成为天津矿交所的综合会员，每年向其支付会员费及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等。据了解，投资者史某1981年出生，住四川省某县。据其自述，他在工商银行狮岭支行开办了一张银行卡，按照天津矿交所网上签约平台操作流程，与大通易隆公司通过网络签订《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此后，史某将自己的工行卡与交易账号进行绑定，并从大通易隆公司处下载交易所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买卖操作。

据有关部门查明，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7月18日，史某向天津矿交所投资共计1569400元，用于期货交易，最终只收回436284元，两相计算，史某亏损真实资金1133116元。期间，史某账号下产生“天矿油”“精矿银”等交易订单并全部成交。全部订单均通过建仓、平仓方式在5日内完成对冲，无一例实物交割。

此后，史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天津矿交所赔偿交易损失1133116元，并主张工商银行狮岭支行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最终判决：

法院一审指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虽然相关交易条例未明确规定违规交易的合同无效，但违规进行期货交易，势必导致交易市场不受监管，秩序混乱，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应认定相关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法院认为，本案中，天津矿交所未取得期货交易资格，涉案交易行为具有《关于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中列明的主要以标准化合约为交易对象，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者不必交割实物，交易方式为集中交易的特征，应认定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因此，相关开户及交易行为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无效。涉案交易被认定无效后，交易双方应返还取得的财产。

法院还指出，天津矿交所明知自己无期货交易资格，而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涉案交易中的名义对象虽然为其会员单位大通易隆公司，但整个交易的控制权由天津矿交所所掌控，可以认定天津矿交所系涉案交易的实际主体。一审裁定，天津矿交所应该赔偿史某损失款1133116元。

法院还表示，因工商银行狮岭支行只是为史某开通网上银行，史某交易资金系天津矿交所收取，故工商银行狮岭支行并非返还资金的责任主体，无需担责。

2023年11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传了二审文书。其结果为驳回天津矿交所的上诉，维持原判。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1 非法期货交易平台

风险提示：

“伪金交所”的行为可能同时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其行为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刑事犯罪，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民事法律规定，如果投资者因“伪金交所”的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可以要求伪金交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退赔相应投资款项。

案例来源：财联社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 2代客理财风险

案情经过：吴先生是一位期货投资者，手中拥有近600万元的交易资金。葛经理是期货公司投资部经理，受公司指派对吴先生进行投资指导。吴先生觉得他对投资市场的见解很深刻，于是在2011年5月，口头委托葛经理全权打理他的期货账户。刚开始，吴先生雇佣了一个交易员，按照葛经理的指令进行股票和期货交易。后来，葛经理找到了吴先生，借走了他的交易软件加密狗，开始亲自操作吴先生的账户。在那之后，葛经理直接控制了吴先生的交易账户，吴先生更是放手不管，将所有操作交给了葛经理处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间，吴先生陆续向葛经理支付了19万多元作为管理和盈利的报酬。然而，吴先生的账户自2011年12月起开始出现连续亏损。2013年7月，葛经理向吴先生书面承诺，保证到2013年12月底，吴先生的账户资产将增至600万元。如果达不到这个数字，葛经理承诺会全额赔偿。仅仅两个月后，葛经理再次做出承诺：账户每个月的收益将不少于1%，不足部分由他自行补足。截至2013年11月18日吴先生平仓时，账户亏损为1,219,310.53元。这对于吴先生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他决定采取法律手段，要求葛经理返还之前支付的19万多元盈利报酬，并赔偿投资损失。在法庭上，葛经理并不认账。他声称，那19万多元是他应得的劳务报酬，并且承诺书的内容也并非出自他的真实意愿。关于赔偿和亏损责任，他坚决否认，认为损失不该由他承担。葛经理还反诉，要求吴先生支付2013年3月至11月期间的劳务费共计5.1万元。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 2代客理财风险

裁判结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251号民事判决：一、原告（反诉被告）吴某与被告（反诉原告）葛某于2011年5月订立的口头委托理财合同无效；二、被告（反诉原告）葛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反诉被告）吴某资金损失人民币731,586.32元；三、被告（反诉原告）葛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吴某人民币195,300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吴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葛某的反诉请求。宣判后，葛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65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 2代客理财风险

裁判规则：

期货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人全权委托进行交易，是期货行业相关法律监管规定严格禁止的行为。基于期货行业和期货从业人员的金融行业特性，期货从业人员违反从业禁止性规定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进行理财的行为，系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应属无效，由此订立的委托理财合同亦属无效。除本案涉及的期货从业人员禁止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交易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存在影响经济、金融安全情形的，也会因为损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违规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和客户均存在一定过错，但被告作为金融机构专业人员具有更高的专业认知能力，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酌定原、被告双方按照4:6的比例对原告的损失进行分担。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3 居间人带单喊单风险

成立多家咨询管理类公司，在没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以电销和直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分析、预测、建议，吸引投资者到期货公司开户交易，从而获得居间报酬。这属于非法期货居间。

案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一宗非法期货居间案作出终审裁定，两名期货居间人被判刑，并被禁止从业三年。 经查明，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唐某伙同丁某某、管某某（均已被判刑）先后设立多家咨询管理类公司，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业务许可的情况下，与多家期货公司签署居间合同，以线上直播课程、讲师一对一指导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分析、预测、建议，吸引投资者到合作的期货公司开户交易，以此从对应期货公司获得报酬，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500余万元。其间，唐某等人在公司内设立了发展部、客服部、策划部等，并于2020年6月招募周某为策划部主管。其中，发展部以电话客服为主。在通过广告服务获取客户联系方式后，通过电话营销推荐其到公司直播间听课；客服部通过微信向客户推送资讯文章、交易内参等维护客户关系；策划部通过直播和微信运营吸引客户，如开设多个直播节目“出期制胜”“午间直播”等，安排讲师分析期货行情、推荐期货品种并指导买卖。每个月召开报告会，讲解当前重大行情、交易机会，进行“喊单”；开发“聚宝盆”微信小程序和“王牌训练营”企业微信群，向客户提供期货行情资讯、交易内刊等。同时，策划部将讲师未实盘操作的、预测准确的战绩进行美化包装，做成虚假战绩图发给客户，诱导客户跟从讲师开户交易。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2.3 居间人带单喊单风险

2022年7月21日，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同年8月3日，周某在其劝说下也向公安机关自首。两人如实供述了非法经营的事实，并分别退出违法所得。

一审法院结合唐某、周某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自首、立功等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禁止唐某、周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期货居间业务。

原审被告人唐某及辩护人以原判量刑过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律规定，期货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禁止“喊单”“带单”等行为，以防止获取非法利益和造成投资者巨大损失。

案例来源：澎湃新闻

3

投资者如何防
范非法期货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3.1 合法与非法期货交易平台的主要区别

特征	合法平台	非法平台
监管认可	持有合法监管许可证	缺乏监管机构的认可
回报承诺	风险与回报相匹配	承诺高回报、低风险
交易透明度	提供透明的交易机制	交易机制不透明
交易要求	尊重投资者的交易自由	强制或频繁的交易要求
客户服务	提供专业的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质量差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3.2 投资者如何防范非法期货

1. 看业务资质，选择合法合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和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网站进行查询。
2. 看营销方式，不要迷信盲从呢。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3.2 投资者如何防范非法期货

3. 看汇款账号，不要轻易大款。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4. 看互联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期货网站。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4

投资者权利与 义务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4.1 投资者权利

（一）自主选择权

是期货投资者的核心权利之一，期货投资者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自主选择期货公司，有权自主选择期货合约品种和交易时机并下达交易指令，有权单方解除与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合同并要求期货公司退还保证金。对于期货公司超越受托范围的行为，期货投资者有权决定是否拒绝或追认其买卖的后果。

（二）资产安全权

期货投资者在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交易时，享有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期货公司应当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期货投资者资产，不得挪用、占用期货投资者资金。

（三）公平交易权

一是在期货投资者与期货公司之间，期货投资者享有进行公平交易的权利。例如，期货公司应公平对待投资者，佣金标准公平合理。

二是在期货合约投资者之间，期货投资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例如，选择实物交割的期货买方投资者有获得质量保障、计量正确的实物商品的权利。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4.1 投资者权利

（四）获取盈利权

虽然期货投资存在风险、期货公司不得承诺或保证期货投资者获得盈利，但当期货投资者的期货交易产生盈利时，期货投资者有权获取期货交易的盈利。

（五）知情权

期货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的获取，期货公司有条件也有义务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供其参考，不得欺诈或误导投资者。期货投资者有权获取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市场行情信息，有权随时了解交易指令的执行及成交情况。

（六）依法求偿权

期货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要求侵权责任人或者违约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4.1 投资者义务

义务	具体内容	对市场秩序的影响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法规	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诚实守信	不进行虚假申报、操纵市场等行为	维护市场的公平性和诚信
风险管理	合理配置资产，设置止损点	降低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及时履行义务	按时交割，支付保证金	维护市场的正常运行
接受监管	配合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和信息披露	保障监管的有效性，维护市场秩序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免责声明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本人在最初发布该报告当日的个人判断，是基于本人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人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人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反映讲师的个人观点，不代表期货公司的研究判断，公司对报告的准确、完整性不承担保证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2023年度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正确认识市场 理性参与交易”

THANKS

T

H

A

N

K

S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郑商所支持